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冀财建【2022】126号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03001 -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280			到位数		0	执行数	0	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280			其中:财政资金	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
	其他	0			其他	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支持昌黎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,通过实施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”,逐步建设并形成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支点、村为基础的县域农村商业体系。					项目未进行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 (50)	成本指标	企业投入资金	建设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。投资2.98亿元。新建新集镇商贸中心。投资4000万元,改造靖安镇、十里铺乡、大蒲河镇、刘台庄镇、荒佃庄镇、朱各庄镇、马坨店乡、两山乡、安山镇、团林乡、葛条港乡、龙家店镇、泥井镇、茹荷镇商贸中心。投资2.1亿元	15	=	5.48	亿元	0	未完成	0.00	
			数量指标	企业数量	企业数量	10	=	1	个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情况	建设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。投资2.98亿元。新建新集镇商贸中心。投资4000万元,改造靖安镇、十里铺乡、大蒲河镇、刘台庄镇、荒佃庄镇、朱各庄镇、马坨店乡、两山乡、安山镇、团林乡、葛条港乡、龙家店镇、泥井镇、茹荷镇商贸中心。投资2.1亿元	10	=	5.48	亿元	0	未完成	0.00	
			时效指标	优化生活服务供给,改善乡镇消费环境。	建设内容:1.购置冷藏设备,购买物流周转箱。2.购买冷藏车3台。3.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及快递信息查询系统,实现企业、采购商、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。新建新集镇商贸中心。建设内容:购置收银、监控、货架、陈列柜、冷鲜柜、冷冻柜、空调、灯具安装、美陈标识、海鲜展示设备、监控广播、电子收款机(POS机)、电脑、打印机、临时停车场等设施。	15	=	5.48	亿元	0	未完成	0.00
		效益指标 (30)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百姓消费,企业增加收入	百姓多消费,企业收入增加	10	≥	10	% (百分比)	0	未完成	0.00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生活服务供给,改善乡镇消费环境。企业增加收入,营业额增加	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,客源增多,	10	≥	10	% (百分比)	0	未完成	0.00
			经济效益指标	企业增加收入,顾客增多	拉动百姓多消费,企业收入增加	5	≥	10	% (百分比)	0	未完成	0.00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影响力,吸引百姓消费,企业增加收入	百姓多消费,企业收入增加	5	≥	10	% (百分比)	0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百姓对于购物环境改善的满意程度	10	≥	90	% (百分比)	0	未完成	0.00	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.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:苗佳

联系电话:2026177

说明: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